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副总裁王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2,43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5%。本次解除质押后，郑煤集团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268,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19%，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

2022年6月30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郑煤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702,439,280
持股比例（%）	5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8,2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3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去世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杜良强先生在出差期间因病于2022年6月28日不幸去世。杜良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及董事会对杜良强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城投及杭州交投受让澳州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所持的公司股份593,600,000股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城投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2,558,263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1%；杭州交投持有公司296,8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0%；澳洲联邦银行仍持有公司329,638,4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56%。

有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5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56），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首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截至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接近到期。因此，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伊品生物的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申请文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由于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暂时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15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加期审计、数据更新工作，并及时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公司正抓紧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相关数据更新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504,500,50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734,687股，即497,765,82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0.1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7,466,487.315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3.62%。同时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事项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持有8,220,387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96,280,121股，即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504,500,508-8,220,387=496,280,121股，现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504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66,487.315÷496,280,121≈0.01504元（含税）（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可参与分配股本总数=0.01504*496,280,121=7,464,053.02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3.61%。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0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7,464,053.02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原利润分配方案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为保证利润分配实施，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止，将暂停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确保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和公司的总股本情况不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6月30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锁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2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4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2）。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3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续签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 交易金额：在协议有效期内，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日照港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质押、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30亿元（含本数）；公司存放在日照港财务公司“票据池”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日照港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 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7月24日，即将到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日照港财务公司和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财务公司”）重组整合正在推进中，重组整合方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日照港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将由青岛港财务公司承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有日照港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照港财务公司是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AX9D1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强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日照港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428,897.91万元、人民币122,151.57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302.31万元、人民币12,188.92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日照港财务公司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其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定价原则及交易限额

1.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向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3.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质押、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30亿元（含本数）；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票据池”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三）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1.如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财务公司应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财务公司应配合公司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相关信息。

2.财务公司负责保障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4.公司向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财务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5.财务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同时可以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1.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4.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日照港财务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重组整合过程中顺利开展和承接业务的需要。日照港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重组整合过程中顺利开展和承接业务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六、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类别：关联方中标本公司工程项目及资产设备采购项目。

● 交易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交易金额为6.07亿元；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交易金额为2.35亿元；与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合同交易金额为1.26亿元。

●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交易概述

近期，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港湾”）和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港机公司”）通过中标承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岚山公司”）工程项目，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青港装备公司”）中标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岚山公司资产采购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港湾累计发生24项工程招标类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27.02亿元，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港机公司累计发生2项工程招标类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8.17亿元，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青港装备公司尚未发生资产购置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X1359336X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恩世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821.6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9月3日

住所：日照市连云港路98号

经营范围：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物料输送类设备制造；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水运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港湾资产总额116.03亿元，资产净额23.04亿元。2021年1-12月，山东港湾实现营业收入67.67亿元，净利润3.00亿元。（经审计数据）

（二）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港机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71139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衍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6日

住所：日照市黄海一路126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线路器材，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带式输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港口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销售，技术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港机公司资产总额5.03亿元，资产净额0.50亿元。2021年1-12月，港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亿元，净利润0.11亿元。（经审计数据）

(三)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港装备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UD2U3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晓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寶路58号甲金幢层1号候工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港装备公司资产总额14.70亿元，资产净额0.59亿元。2021年1-12月，青港装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6亿元，净利润0.03亿元。（经审计数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一）本公司与山东港湾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工艺部分）施工项目	股份岚山公司	山东港湾	15,891.50
2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二期翻车机房工程	本公司	山东港湾	15,880.31
3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二期单体工程	本公司	山东港湾	3,309.15
4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软基处理及场地硬化工程	本公司	山东港湾	15,353.87
5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排污管道改移工程	本公司	山东港湾	4,758.41
6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二突堤货场扩建陆域形成—围堰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股份岚山公司	山东港湾	5,457.82
合计				60,651.06

(二)本公司与港机公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日照港岚山港区自动化改造工程续建工程皮带机项目	股份岚山公司	港机公司	23,460.00
合计				23,460.00

(三)本公司与青港装备公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日照港堆料机、取料机无人自动化及远程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本公司	青港装备公司	6,700.00
2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11号泊位后方堆场堆取料设备采购项目	股份岚山公司	青港装备公司	5,940.00
合计				12,640.0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工艺部分）施工项目

本工程位于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新建18座1万吨筒仓、1200吨/小时的进出仓输送线、装汽车线及配套工程，新增仓容18万吨。

2.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二期翻车机房工程

本工程位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由一座翻车机房及一条配套的廊道组成。翻车机房建筑物由翻车机房防渗结构、围护结构、翻车机房及廊道主体结构三部分组成，其他工程还包括房建工程、翻车机房上部结构工程以及翻车机房小区内的铁路工程、管网工程和道路堆场工程等。

3.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二期单体工程

本工程由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二期各项单体工程组成，包括供水调节站、水源供水泵站、除尘泵房及变电所、焦炭码头除尘泵站建设以及南作业区码头前沿排水设施改造。

4.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软基处理及场地硬化工程

本工程主要对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进行软基处理及场地硬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浅层地基处理、深层地基处理、简易堆场硬化、港南六路地基处理等工程项目。

5.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排污管道改移工程

本工程主要包含陆上临时管线改移段和海上管道敷设段两部分。

6.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二突堤货场扩建陆域形成—围堰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本工程总长1314.4米，分为西围堰和南围堰，西围堰为斜坡堤结构，南围堰为重力式沉箱结构。

7.日照港岚山港区自动化改造工程续建工程皮带机项目

本工程为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11号泊位后方堆场装卸工艺系统自动化改造工程续建工程皮带机项目，主要包括皮带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暖通工程、维修车间工程、控制系统工程及监控系统工程等项目。

8.日照港堆料机、取料机无人自动化及远程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本公司向青港装备公司采购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工程、南作业区#14、#15、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堆料机、取料机无人化及远程控制系统。

9.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11号泊位后方堆场堆取料设备采购项目

股份岚山公司向青港装备公司采购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11号泊位后方堆场堆取料设备。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力。工程类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发展；购买堆取料机设备及无人化控制系统有助于提高堆场装卸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港口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五）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及港机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施工合同。后续，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青港装备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置合同。

九、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取得、查阅了财务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开业，2016年5月19日颁发《金融许可证》。2016年5月20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AX9D1D）。因财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分别于2017年6月6日、2020年3月10日申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因监管要求，于2021年8月11日申请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由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高振强，注册资本1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持股40%，但根据各方已经签署的重组协议，待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财务公司将予以注销，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重组完毕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将调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34.63%、11.37%和3%。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即“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以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审议批准财务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积极把握财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营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财务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部、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信息科技部七个职能部门，分别对综合事务、财务核算、资金结算业务、信贷业务、风险管控、内部审计以及信息科技事务进行管理，组织架构完备，“三会一层”及各委员会分工明确。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